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微电")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公司与广东微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微电	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92.7	442
	小计			1000	92.7	44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微电	商品	442	1000	4.8	-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小计		442	1000	4.80	-	-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厦门市鑫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	78.6	-	1.75	-	-
	小计		78.6	-	1.75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江涛

3、注册资本:9488.0407 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新能源锂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举西路 4 号胜诺达工业园区 3 号楼第 1 层、第 2 层及第 4 层。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5,495.26 万元,净利润为-208.31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812.45 万元,净资产为 46,985.3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郭丽勤女士是珠海微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珠海微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微电 4.37%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广东微电发生的日常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广东微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查询,广东微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约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外收入占比的提升,出口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的外币结售业务迅速增长;而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外汇汇率波动的幅度不断加大。从外汇保值、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在境内外商业银行办理的以规避和锁定汇率及利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结合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的产品主要为外汇套期保值产品。

4、投资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主要来自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对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以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规避风险、锁定成本,有利于主营业务开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本决议内容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53,00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6%,回购价款总计为 83,522,591.72 元。合计涉及激励对象 646 人次,其中 2 名激励对象注销 2021 年与 2022 年两期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644 人。

2、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75,062,520 股减少为 2,260,809,518 股。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 OA 办公系统中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5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79,116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 OA 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69,601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6、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5%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096.17 万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68.70%,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46 人因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回购原因分类	涉及的人员数量(人)	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个人原因离职	8	189,680	5.86
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	46	1,451,642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477	9,561,291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注:考虑到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原 46 名激励对象因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1,451,64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5%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1,096.17 万元,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68.70%,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回购原因分类	涉及的人员数量(人)	涉及的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个人原因离职	1	104,313	5.86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114	2,946,076	5.8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注:上述 114 名激励对象中有两人同时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因此两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涉及人员合计为 644 人。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83,522,591.72 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及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23)000004 号)。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83,522,591.72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275,062,520 股减少为 2,260,809,518 股,本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以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516,950	16.51	361,263,948	15.98
高管锁定股	41,913,053	1.84	41,913,053	1.85
首发后限售股	304,878,048	13.40	304,878,048	13.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33,939	1.24	13,980,937	0.62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9,545,570	83.49	1,899,545,570	84.02
三、总股本	2,275,062,520	100	2,260,809,518	100

注 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陕验字(2023)000004 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4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讯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为方便对外联系和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讯方式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科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13	410221
公司网址	www.hnnlmb.com	www.expl.ceec.net.cn
电子信箱	nanlingminbao@21cn.com	expl-ceec@expl.cn
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319 号新天地大厦 13 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科研楼 506 室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731-88936121	0731-82010805
董事会秘书传真号码	0731-88936158	0731-82010804

除上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讯方式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科研楼

邮政编码:410221

公司网址:www.expl.ceec.net.cn

电子邮箱:expl-ceec@expl.cn

董事会秘书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科研楼 506 室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731-82010805

董事会秘书传真号码:0731-82010804

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571801392@qq.com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3-04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